

州环发〔2019〕247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迭部县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及电尕镇集中供热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迭部县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及电尕镇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按法定时限公示后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

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拟建项目位于迭部县城西部，玛措美路以南，岷日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16166.75m²（原有供热站院内，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该工程由热源厂、供热管网、热力站三部分组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的 3 台 14MW 热水锅炉的锅炉间及辅助间，在拆除的位置上建设 2 台 29MW 热水锅炉锅炉间及辅助间，并对现有的 1 台 29MW 锅炉进行除尘、脱硫、脱硝改造，设置锅炉间、控制室、水处理间、值班室等；室外设置风机房、灰渣场、脱硫塔、除尘器、烟囱等；配套建设道路、消防、供排水等设施。供热介质为高温热水，供水温度 130℃，回水温度 70℃。近期配套建设一级供热管网 2x7544m，14 座换热站（包含热源厂内的热力站），其中 9 座为利用原有，3 座为新建换热站，1 座为扩建换热站，1 座为预留换热站。

项目总投资约 4994.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

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开挖扬尘、粉状建筑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环境敏感点，落实施工工地六个100%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运营期加强锅炉除尘脱硫设施等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后，经不低于80m高烟囱排放。按《报告书》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做好无组织扬尘防治工作。煤堆场须进行全封闭设置，卸煤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输煤廊道皮带输送机设置为全封闭，储灰场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封闭处理，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颗粒物”二级标准。

2、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冲渣、煤加湿和渣场降尘，进行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后，全部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3、噪声：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锅炉房及换热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要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40.89t/a、 NO_x ：51.49 t/a。

五、迭部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生产。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3日